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維護國土你我有責

雲林檢警環聯合查緝轄內農地掩埋營建廢棄物案件

本署日前接獲陳情信，指出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有多處農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本署檢察長戴文亮極為重視，指派本署莊珂惠檢察官進行偵辦。莊珂惠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親自帶領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環保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等單位至上開農地進行聯合稽查，當場緝獲挖土機司機陳○○（男，58年次）正在處理營建廢棄物，並扣得挖土機2台、鐵板106片。陳○○經訊問後，認為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經許可處理廢棄物罪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然法院認為無羈押之必要性，予以具保新臺幣（下同）10萬元。

有鑑於雲林沿海地區鄉鎮農地遭回填傾倒廢棄土方或營建廢棄物事件頻傳，本署檢察官已積極查緝並溯源，以遏止不肖業者在雲林縣轄內掩埋廢棄物，污染轄內農地，從今年 1 月至 11 月 16 日止，本署檢察官就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羈押獲准之被告人數累計已達 30 人，交保限制住居之被告人數亦多達 48 人，查扣之大小機具高達 50 餘台暨數百塊鐵板。本署對於不肖業者僅為貪圖私利，卻破壞國土之行為，絕不寬容，此類案件，必將從嚴、從速究辦。

本署亦呼籲，地主切勿輕信他人所稱有「合法土方來源」、「乾淨土」、「提供合法來源單據」等說詞，任何農牧用地改良、變更使用，應確保土方來源無虞，並依法向當地農業單位提出申請核准

後，始能進行回填，否則土地若經查獲有違法回填廢棄物情事，地主亦可能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嫌，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罰金；且地主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負有清除廢棄物之責。民眾若有發現大型車輛載運不明廢棄土方傾倒或農地上有不明挖土機在田間施工情事，可向檢警或雲林縣環保局檢舉，以杜絕非法棄置情事。

SUMITOMO